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企业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8484-XM001

包号：第二包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1 |
| 第四章 | 服务需求 .....        | 28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2848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企业审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18.0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04 万元
5. 服务需求：

| 包号 | 审计单位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服务要求                                                                                                                                                                                |
|----|---------------------------------|-----------------|-------------------------------------------------------------------------------------------------------------------------------------------------------------------------------------|
| 02 |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4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审计报告，并按照区国资委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内对上述被审计单位对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附注及专项情况表等指标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及管理建议书，重点对监管企业会计信息、资产与业务、会计核算与监督情况及上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采购人关注的其他事项等进行审计。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 供应商经营状况: 在近三年内(2023年01月23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法律、行政法规、谈判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8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确认、关注本项目。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递交,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锁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上传响应文件,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 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_02\_月02\_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锁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开启。

## 六、解密：

解密时限：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自行解密功能后 15 分钟内 。

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环节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1.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06 号

(5)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意向公示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9) **发布公告媒介：**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准许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11)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包，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已经成

---

交 1 包，另外一包又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则顺延推荐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本包中的供应商全部已经在本项目中成交，则重新进行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010-81312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 话： 010-603009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企业审计服务项目<br/>(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企业审计服务项目<br>(第二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2026 年企业审计服务项目<br>(第二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br>01 包：¥/元。<br>1)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br>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br>2) 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br>3) 供应商应当将谈判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br>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br>(例：形式为：项目名称+包号+谈判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br>5) 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a> )，未完成登记的不能参与本项目。 |      |              |                         |         |
| 10.8.5                  |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具体情形参照供应商须知 10.8。                                                                                                                                                                                                                                                                                                                                                       |      |              |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16.1                    | 解密地点         |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                         |         |
| 16.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 分钟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人员配备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u></p>                                                         |
| 22.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 (3) 其他要求：_____。</p>                                                         |
| 22.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3.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递交。</u></p>                                                                                                                                                                                                                   |
| 23.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 联系人：<u>王女士；</u><br/> 联系电话：<u>010-60300962；</u><br/>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南门院内）。</u></p>                                                                                                                             |
| 24.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u></p> <p>缴纳时间：<u>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u></p> |
| <p>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原件的审核权利，所提供材料如有虚假，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p> <p>备注：</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出现此条款中情况，谈判时按无效报价处理。</p>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7 服务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服务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服务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



---

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3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b>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关注下载谈判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2  | 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3  | 价格        | 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                | 不允许           |
| 4  | 服务需求标准和要求 | 提供合同条款和服务需求偏离表，无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 5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不允许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

---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



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underline{\quad}$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underline{\quad}$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服务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underline{\quad}$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

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区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范企业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及市区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要求，现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集中采购 2025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二、执行的标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专业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被审计单位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 包号 | 审计单位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服务要求                                                                                                                                                                                |
|----|---------------------------------|---------------------|-------------------------------------------------------------------------------------------------------------------------------------------------------------------------------------|
| 02 |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4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审计报告，并按照区国资委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内对上述被审计单位对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附注及专项情况表等指标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说明书及管理建议书，重点对监管企业会计信息、资产与业务、会计核算与监督情况及上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采购人关注的其他事项等进行审计。 |

###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乙方选派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且在甲方备案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 (2) 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以及国资监管相关法规政策。
- (3) 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

---

(4) 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5) 其他职业要求。

2、其中主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严格遵守审计纪律，近 2 年审计过程中无违纪行为；

(2) 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北京市审计作业操作规范，自觉执行各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在近 2 年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或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 精通建设项目审计技术方法，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辅助审计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具有专业判断、业务指导和文字、口语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审计文书；

(6) 身体健康；

(7) 能独立承担审计项目的其他条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审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应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能够满足同时开展多家企业审计工作的需要。单个审计项目应配备审计人员至少 3 名，并指定 1 名注册会计师或资深人员担任主审。

4、其他要求：审计组成员应依法审计，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考核，遵守保密和审计纪律。

## 五、项目目标

检验企业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性、合法性。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被审计企业的财务状

---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检验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重点审计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盈利水平、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检查企业执行国资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问题、内部控制缺陷、潜在风险等），堵塞管理漏洞，提供经营决策与管理水平，是出资人考核企业经营业绩、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的重要依据。

## 六、审计内容

（1）会计信息审计。国资系统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集团企业执行统一的会计核算方法，避免随意调节年度经营成果。

（2）资产与业务审计。审计过程中，重点开展区国资委拨付的财政资金审计，如追加投资款、专项款等，确保国有资产合法合规，高效运营；对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款项、长期无分红的股权投资、闲置固定资产等低效无效资产审计，提出管理建议；对所有者权益及国有资本权益的变动情况，进行逐项分析，确保统计数据及主要分析指标的准确性与全面性；对两金占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及融资担保情况等重点指标和事项进行具体列示、逐一分析，全面剖析企业运营情况，管理建议书中要有明确的表述；对商誉、土地等特殊资产，规范和明确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对土地数量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披露企业账务处理是否规范、企业在土地的被征收和出让、管理和相关资金的使用等问题；对全年完税情况进行审计并进行情况和问题披露。

（3）会计核算与监督审计。通过对企业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数据的分析，确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准确，及时发现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化，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

（4）业务合规审计。审计机构在会计信息真实性审计的同时，对企业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合规性审计，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潜在经营风险予以披露和揭示，查找企业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

（5）追踪问效审计。审计机构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对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对本年度接受的其他形式审计揭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列示说明（标明出处），为区国资委形成长效监督机制提供基础。

（6）决算整改情况复核审计。对 2025 年度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限期整改，由审计机构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结合企业整改情况，逐一梳理，对佐证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据实出具复核审计报告。区国资委对复核审计报告及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难点问题进行追踪整改，切实发挥监督监管作用。

（7）区国资委关注的其他有关事项。

项目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之日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项目履约地点：被审计单位

**七、付款方式：**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并经甲方复核无误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待所报审计经费到位，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项目审计费用结算。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房财采购核[2026]006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项目名称/包号：2026年企业审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就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审计项目名称：\_\_\_\_\_
-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_\_\_\_\_
- （三）审计内容：\_\_\_\_\_
- （四）审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企业财务审计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审计报告，时间\_\_\_\_\_天日历日。

2. 人员要求：乙方选派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且在甲方备案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 （2）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以及国资监管相关法规政策。
- （3）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
- （4）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 （5）其他职业要求。

其中主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严格遵守审计纪律，近2年审计过程中无违纪行为；
- （2）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认

真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北京市审计作业操作规范，自觉执行各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在近 2 年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或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精通建设项目审计技术方法，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辅助审计工作；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具有专业判断、业务指导和文字、口语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审计文书；

（6）身体健康；

（7）能独立承担审计项目的其他条件。

3. 单个审计项目应配备审计人员至少 3 名，并指定 1 名注册会计师或资深人员担任主审。

4. 其他要求：审计组成员应依法审计，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考核，遵守保密和审计纪律。

## 二、乙方按如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起草审计实施方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审计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二）负责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审计取证单、审计归纳、分析判断情况的编制，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起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复核后以甲方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 三、委托审计费用

（一）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万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最终的审定金额为准）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二）审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根据复核结果无异议后并经甲方复核无误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待所报审计经费到位，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项目审计费用结算。

支付流程为：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并经甲方复核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后，由甲方出具审计经费拨款通知书，待所报审计经费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项目审计费用结算。

## 四、甲方质量控制方式

（一）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区国资委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国有企业审计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质量控制的方式：甲方负责对委托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研究委托审计事项，指定专人对委托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不定期听取审计组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乙方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和起草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审计质量。

（三）质量的惩罚：经甲方复核，乙方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和起草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其中对未按审计工作方案和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 30%项目审计费；对审计报告（征

求意见稿)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第一次扣减 20% 的审计费, 经再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扣减剩余审计费的 10%, 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0%; 对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数据错误、审计项目名称不统一、审计证据资料不清楚、无法辨认等不符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酌情扣减审计费; 以上扣减审计费以项目正常应付审计费为限。

#### 五、其它

(一) 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相应条款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二) 本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承诺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更正通知)。

(三)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约定的委托时间期满终止。

(五)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18 项是“实质性格式”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信用的承诺：

（1）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1 月 23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谈判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内容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项目团队中至少有 1 名注册会计师或资深人员担任主审且该人员在近 2 年的审计项目复核或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承诺拟派本项目的主审：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严格遵守审计纪律，近 2 年审计过程中无违纪行为；

（2）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北京市审计作业操作规范，自觉执行各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在近 2 年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或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精通建设项目审计技术方法，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辅助审计工作；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具有专业判断、业务指导和文字、口语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审计文书；

（6）身体健康；

（7）能独立承担审计项目的其他条件。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邮编: \_\_\_\_\_
- (4)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月\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14 项目团队组成

说明：项目团队中至少有 1 名注册会计师或资深人员担任主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审人员的会计师证书等）。

---

15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备注：

- ① 完整的业绩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日期页；
- ② 需提供至少两份业绩合同。

---

## 16 服务方案及内部管理制度

---

17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1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中若成为成交单位，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9 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 com）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最后分项报价表（此表无需放在文件中，最终报价系统提交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 LYSD\_201708@163. com）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